

#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财会〔2026〕153号

## 关于开展朝阳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47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推动代理记账机构分级分类管理，我区现组织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范围

2025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注册并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朝阳区代理记账机构，重点反映机构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状况。

### 二、时间安排

1. 2026年6月10日前，代理记账机构根据《北京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信用分级分类模块开展自评工作（首页-帮助中心下载操作手册）。

2. 2026年6月22日前，朝阳区财政局完成评分评级。

3. 2026年6月25日前，北京市财政局进行抽查审核。

4. 2026年6月29日至7月20日，完成评价结果公示，有异议的机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核实申请、开展信用修复。

###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机构应高度重视、主动参与、有序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认真学习《北京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配合财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拒不参与或不配合的机构将直接评定为C级。

二是填报真实准确。各机构应签署《承诺书》、上传符合要求的《会计核算统计表》，确保在信用评价中填报信息、上传材料均真实完整，并自觉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如存在虚假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

三是及时沟通交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税务等各监管部门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的重要依据，各机构在信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区财政会计科，咨询电话：65090738、65090277、65090253。

附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  
试点工作的通知



---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5月22日印发

---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